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4.843

## 政治、历史与法律：对英美法理学“非历史性”的批判

胡泽民<sup>1</sup>

(悉尼大学, 坎珀当 新南威尔士 澳大利亚 2050)

**摘要：**本文批判了莫顿·霍维茨关于英美法理学“非历史性”的论断，通过系统分析从边沁到哈特的分析法学理论，并对比自然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的观点，揭示了英美法理学的复杂本质。边沁的分析法学通过强调实证法，减少了法律的不确定性，但其法典化尝试的失败表明英美法系对历史传统的依赖。哈特的“软实证主义”则在坚持法律与道德分离的同时，承认法律内容需包含最低限度的自然法原则，体现了历史因素的影响。霍维茨的“非历史性”观点过于片面，英美法理学实际上兼具历史与非历史的双重特征。最后，“综合法理学”作为更全面的理论框架，能整合分析法学、自然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的优势，更准确地描述英美法理学的本质。

**关键词：**英美法理学；非历史性；分析法学；自然法；历史法学派

### 一、引言

莫顿·霍维茨 (Morton Horwitz) 在其 1997 年发表的《为何英美法理学是非历史的?》一文中提出了英美法理学具有“非历史性”的观点。他指出，英美分析法学成功抵御了经验主义、诠释学特别是历史主义等现代思潮对单一静态法律含义的挑战，从而体现了这种“非历史性”特征。霍维茨认为，即便在英美这样公认具有普通法或经验主义传统的国家，其法理学仍表现出对分析法学的执着追求，并刻意排除了历史语境的影响。此处的历史主义概念源于“认知相对主义”，强调法律概念的含义会随历史情境而变化。因此，否认英美法理学的历史性，本质上就是拒绝承认法律概念的多重含义。

这种区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何在? 分析法学与其他法学流派的关键差异或许能提供答案。虽然边沁、奥斯丁和哈特等分析法学家具体观点各有侧重，但他们都强调法律应与习俗、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相分离。这种区分的目的是将法理学的研究对象聚焦于政治权威制定的实证法，而忽略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建立一个仅包含一套稳定、单一含义的体系，这与霍维茨提出的“非历史性”特征吻合。

然而，在阐述这一问题时，不同法学家的观点仍有分歧。例如罗纳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主张法官应当依据道德和整体性原则来解释法律。他的理论实际上承认了在实证法之外还存在其他需要考量的因素，而这些诸如道德等额外因素的内涵会随历史语境而变化。这种动态的历史情境及其引发的观念变迁，正是霍维茨所认定的“历史性”特征并力图否定的内容。

由此，霍维茨“非历史性”论断的深层含义就更加明晰了。他试图通过展示分析法学在不同历史阶段对政治、经济的贡献，并质疑其他学派的合法性，来巩固分析法学在西方法理学中的主导地位。

但是，霍维茨的这种论证并不充分。一方面，分析法学与实证主义确实在历史上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因此英美法理学确实具有非历史性的一面。但若断言英美法理学的本质完全是非历史的、只关注实证法而忽略其他变量，则值得商榷。从更理性的角度看，同时承认英美法理学兼具非历史性与历史性的双重特征，才是更为可取的研究路径。本文将通过对比从边沁到哈特的分析法学理论与其他学派的优劣，来论证这一观点。

### 二、杰里米·边沁：揭开神秘主义的面纱

作为分析法学的先驱，杰里米·边沁将法律定义为“国家主权者构想或采纳的意志宣告符号之集合”。尽管这一定义未能完全涵盖分析法学的全部特征与内容，但它揭示了法律的渊源——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应当

**作者简介：**胡泽民(1993—)，男，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研究方向为国际法、比较法、法理学。

是实证法而非其他，这一观点为其后继者普遍认同。他对英国法律本质的阐述具有划时代意义，因其通过指出不同于当时盛行的习惯法与自然法的新路径，为现代法律的形成提供了更坚实的理论基础。采用边沁的方法一方面显著降低了法律的不确定性，促进了法律遵守以及政治、思想和社会改革。尽管存在不足之处，但该理论的提出与实践有力彰显了英美法理学所蕴含的“非历史性”特征。

### （一）消除自然法的不确定性

边沁最具深远影响的贡献之一，就是消除了当时主流法理理论因过度强调神秘主义与习惯而导致的法律混乱与不确定性。如前所述，边沁的实证主义理论仅关注主权者意志的表达，即实证法。在边沁之前，许多哲学家和法学家都曾沿着自然法的路径对“法律是什么”这一问题作出不同解答。例如托马斯·阿奎那将法律定义为“为共同体利益而颁布的合理法令或规定，且须出自共同体管理者之手”。尽管阿奎那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人定法或人类法律，但从其定义可以明显看出，他认为法律必须具备合理性并服务于公共利益。这体现了其核心观点：法律被赋予了道德属性。这一理论看似完善，直到被追问如何具体判定何为“合理”及“公共利益”时便显露出问题。尽管存在细微争议，但学界普遍认为阿奎那始终将上帝视为合理性终极而超自然的源泉。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认知上帝的存在及其意志？阿奎那的简要回答是：上帝的存在本身是不证自明的，这种认知天赋于人类。显然，并非所有人（尤其是无神论者）都认同这一解释。这也揭示了阿奎那时代自然法理论的主要缺陷——过度依赖一个模糊而神秘的至高存在。理解这一存在（即上帝）具有极大挑战性，因此普通人对法律的理解不得不依赖神职人员的阐释，因其被视为最通晓神意者。然而，这种做法使神职人员的道德水准承受巨大压力：若阐释者品德高尚，其诠释的法律可能合乎道德与理性；反之，法律则易沦为道德败坏者的工具。倘若不依靠神职人员与教会进行解释，而是依据个人理解适用法律，法律的确定性将几乎荡然无存，因为人们对神的认知千差万别。伯特兰·罗素曾批评阿奎那的学说，指出其在开始哲学思考前就已将天主教信仰宣示的真理视为既定结论，这种为预设结果寻找论据的做法实属诡辩。此例充分说明，在边沁之前，由于过度依赖实证法之外的语境，法理学长期处于极度模糊的状态。

或许有人会质疑，阿奎那生活的时代距离边沁太过遥远，其理论不足以作为典型例证。那么，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的学说或许更具说服力。布莱克斯通在《英国法释义》中将法律定义为“某种至高存在制定的行为准则”，并宣称人类即便作为“凡尘中最崇高的存在”，也必须始终服从造物主（即上帝）的法律与意志。这些论述清晰表明，布莱克斯通的自然法观在阿奎那去世数百年后仍保留着其思想印记。神意仍被奉为至高，但其具体内涵却模糊不清。这种理论难以提供明确的立法指导原则。另一方面，布莱克斯通对英国普通法本质的阐释更进一步，他认为普通法是司法判决所确认的习惯集合体，其法律效力源于人们通过“自发的、远古的、持续的服从与沿袭”所体现的普遍认同。这种对习惯法的依赖同样导致确定性问题，因为布莱克斯通对历史语境的使用完全不加批判，对历史上自然法教义也全盘接受。其结果是，人们几乎无法准确理解这些习惯的具体内容。正如边沁所讽刺的，这种方法造就的法律体系“臃肿难解、不可认知”。这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明确性与清晰度，更无助于立法的发展。因此，即便是布莱克斯通的忠实追随者也不得不承认，他过度沉迷于盎格鲁-撒克逊或中世纪的历史语境，而对当时政治社会现实缺乏关注。

法律不确定性问题直到边沁提出分析法学才得以解决。如前所述，边沁将法律定义为“主权国家中主权者构想或采纳的意志符号集合”。具体而言，“符号”包括行为、状态或容忍；“构想”指法律内容由主权者自行创设（如君主制定确立新行为准则的立法）；“采纳”则指主权者对其他主体制定的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如将普遍遵循的习惯传统立法化）。边沁理论中的“主权者”被定义为政治共同体成员自愿服从其意志的个体或群体（如君主、议会或国会）。这一定义已蕴含分析法学的雏形：特定政治社会中只存在一个通过立法形式制定行为准则的权威机构。采用这种方法，无论立法主体是谁、政体成员构成如何或法律具体内容为何，研究者得到的都是静态答案——共同体成员与法学家只需关注现行有效的实证法（*lex lata*）。这种观点显然不同于阿奎那与布莱克斯通基于历史的学说。与其纠结于复杂难解的神意与习惯，不如专注于实证法的具体实践。不过有人可能反驳：这种方法似乎会导致主权者权力扩张。这种质疑确有道理，因为立法权被垄断于立法机关。但边沁同时反对霍布斯基于简单命令与服从的单一主权论，主张主权分权与法律限权。这自然引出一个关键问题：限制性规范从何而来？边沁认为其源于“超验法”（*transcendent laws*），即宪法性规则。该观点值得深入探讨：一方面，边沁通过限权机制使其理论更具说服力；另一方面，由于宪法原则往往不成文，这给原本严密的体系带来了模糊性。表面看，这与自然法中神意或历史习惯的功能相似，但二者存在本质区别：首先，宪法规则的属性是实证的。有学者指出，这是完全由政治家（而非历史）塑造的“实证道德”。虽然其不成文且具有一定流动性，但通过重复立法实践，其内容在特定政治共同体中可追溯且相对稳定，在特定时期的确定性远胜神意与习惯。因此总体而言，宪法规则的引入对法律确定性的影

响有限。相较于自然法学家采用的历史方法，分析法学揭开了法律神秘的面纱，在当时显著降低了法律的不确定性。

## （二）挫折：法典化运动的失败

尽管分析法学显著降低了英美法律体系的不确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英美法理学完全建立在形式、分析与逻辑之上——边沁推动法典化的失败便是明证。边沁的理论抱负远不止于学术论争，他“最迫切的愿望与孜孜以求的目标”是在英美建立完全法典化的法律体系，而这一目标显然未能实现。倘若真如霍维茨所言，英美法理学具有彻底的非历史性特质，且只追求单一的思想体系，那么通过立法法典化来消解普通法效力，本应成为立法与司法实践的首选路径。但为何英美两国始终未能就其可行性乃至必要性达成共识？

这一现象首先源于政治体制与盎格鲁-撒克逊历史传统的双重制约。以英国为例，作为立法机关的议会采用两院制结构。虽然上议院否决立法的权力仅限于延迟生效，但辩论程序的存在仍可能导致两院分歧。此外，下议院议员虽经民主选举产生，但多数隶属于主要政党，这使其难免将党派政治诉求带入立法过程，导致法律往往体现执政党意志。随着政党轮替，不同党派诉求的矛盾便会反映在法律变迁中。因此，即便存在最高立法机关，英美也从未形成如查士丁尼或拿破仑时期那样持续、统一的权威立法。

其次，尽管普通法的缺陷显而易见，但盎格鲁-撒克逊自由传统根植于对法官造法的偏爱以及对立法机关的不信任。更关键的是，有学者指出：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中，法律永远无法以静态确定的形式存在，即便法典再完备也不例外。换言之，虽然成文法在规范特定领域时具备足够的研究深度与精细度，但与历经数百年司法实践与学术锤炼的普通法相比，其仍缺乏后者特有的复杂性。另一个现实困境在于：成文法的表述具有“开放结构”，边缘案件的解释与适用仍依赖司法裁决。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英美法域司法机关已逐渐摒弃纯粹字面、客观的分析解释方法，不再坚持法律术语必须存在单一客观的科学含义，而是明确承认价值判断与政策考量对裁判的影响。例如澳大利亚法院采用的“文本-语境-目的”三位一体解释方法便是典型。

由此可见，虽然分析方法仍在英美法律实践中占据重要（甚至主导）地位，但已不能完全代表其全部特征——除了非历史性要素外，还存在其他需要考量的维度。对彻底法典化的抵制及其衍生影响，恰恰体现了历史因素对英美法理学研究与实践的深远影响。尽管立法者与法学家清醒认识到普通法模糊性等缺陷，但基于分权制衡的政治传统、对自由价值的尊重，以及普通法灵活性相较于成文法刚性的优势认知，英美国家始终拒绝采用纯粹分析法学的的方法来对待现行法，更不会忽视其他影响因素的存在。

## 三、H.L.A.哈特：温和实证主义的变奏

虽然约翰·奥斯丁与边沁同为英美法理学的里程碑人物，其主张的“法律即主权者命令”的分析实证主义理论与边沁学说具有相似性，但为了更辩证地讨论霍维茨的观点，哈特提出的“温和”实证主义理论更值得关注。

哈特在坚持实证主义立场的同时，其理论不同于奥斯丁的主权命令论，而是巧妙融入了自然法思想。他在《法律的概念》中明确表示，其实质上认同奥斯丁命令说的基本立场，但在若干关键问题上存在分歧。就本文主旨而言，最重要的分歧在于法律与其他社会规则（如道德）的关系。与边沁和奥斯丁坚持法律与道德彻底分离的立场不同，哈特虽然认为二者不存在必然联系，却同时指出：任何法律体系都必须展现对道德或正义的特定遵从，或者建立在人们普遍认同遵守法律具有道德必要性的基础上。这种表述看似矛盾——如果法律与道德没有必然联系，为何法律体系必须包含道德属性？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层面解答。实践层面，这种折衷源于现代语境的变化，特别是国际法与人权法的兴起。哈特曾比喻，绝对主权命令理论如同持枪歹徒的胁迫，在边沁和奥斯丁的时代之后，这种以强制性命令为核心的实证主义已难以为继。面对现实挑战，分析法学亟需更深入全面的发展，以形成对法律概念的新理解。理论层面，哈特由此提出“最低限度自然法”理论。他指出，奥斯丁的理论无法解释人们未经威胁仍自愿守法的现象，这种自愿服从源于人们认为自己负有守法的义务。那么这种义务感从何而来？哈特认为根本原因在于法律内容包含维系社会存续的最低目的，并将这种最低要求分解为五个方面：人类脆弱性（要求限制暴力使用）、大体平等（需要建立相互克制与妥协的体系）、有限利他主义（要求建立互惠体系）、有限资源（需要确立财产制度）以及有限理解力与意志力（要求设置特定制裁）。在哈特看来，这些是任何法律体系都必须面对的“自然事实”，它们虽不同于法律的形式特征，但法律的有效性与道德价值仍是两个独立问题。

哈特对此问题的论述远不止于此，但已足够支撑本文论点。其理论创新在于将法律概念划分为外在形式与内在内容：在外部表达上坚持道德义务与法律义务的分离；在实质内容上则吸纳自然法要素。人们自

愿守法正是因为法律符合最低限度的自然道德要求。这一理论实际上极大拓展了分析实证主义的疆域，再次证明英美法理学的本质绝非纯粹的实证主义，也非完全“非历史性”的存在——至少在法律内容层面，还存在诸多无法用逻辑分析囊括的影响因素。更重要的是，以道德为代表的这些因素会随历史情境渐变。这在相当程度上表明，英美法理学同时包含着历史性与非历史性的双重特质。

#### 四、走向“综合法理学”

通过前文分析可见，无论是分析实证主义、自然法学派还是历史法学派，都既有不可否认的理论优势，也存在明显局限。它们各自体现了英美法理学的某些维度，但都无法涵盖其全部特征。这充分说明霍维茨的论断何其片面。然而更深层的问题在于：英美法理学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或者说，何种理论能更准确地描述其本质？鉴于各学派的独特价值，或许更可取的做法是将三者整合为一个综合的理论体系。

要将这些相互分歧甚至对立的学派融合为连贯体系，首要任务是构建一个能整合各家特征的法律定义。实证主义者如边沁、奥斯丁与哈特始终认为只有人定法才是正式法律或规则；自然法学者则通过道德原则检验实证法的有效性，坚信道德或类道德的社会规范属于法律组成部分；而历史法学家更关注习惯法而非非现实实证法，聚焦特定社会特定时期的具体道德准则而非普世道德标准。杰罗姆·霍尔教授试图弥合这些分歧，将法律定义为“规则、价值与事实三者融合并得以实现的社会行动过程”。这一定义在理论上统一了法律的政治性、道德性与历史性特征。但如何实现这种融合却引发实践难题：综合法理学若要实现其理论目标，就必须承认通过非正式或非立法行为实现的规则具象化——否则将与哈特的“温和”实证主义难以区分。然而，非正式行为必然带来确定性问题。虽然并非完美方案，但通过立法明确哪些非正式活动可产生约束性规则，不失为合理的折衷。这样既能最大限度发挥三大理论流派的优势，又能规避其缺陷。该方法或许无助于解决“法律是什么”这个根本性的永恒命题——因其相较于其他理论仍显模糊，但对现代立法实践具有重大意义：当立法重心从维护主权至上转向保障人权时，这种综合视角显得尤为重要。

#### 参考文献：

- [1] HORWITZ M, Why is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Unhistorical[J]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97) 17(4):551.
- [2] GORDON R, Taming the Past: Essays on Law in History and History in Law[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144-145.
- [3] AUSTIN J,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M] London:John Murray, 1832:198-199.
- [4] DWORKIN R, Law's Empire Cambridge:Belknap Press, 1986: ch 6.
- [5] RATNAPALA S, Jurisprudence [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36.
- [6] AQUINAS T, Summa Theologiae [M] New York:Benziger Brothers, 1911: pt I-II q 90 art 4.
- [7] LISSKA A, Aquinas's Theory of Natural Law: An Analytic Reconstruction[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90-91.
- [8] BENTHAM J, HART H, Of Laws in General[M] London: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0: 1.
- [9] OSBORNE T, HAUSE J, Aquinas's Summa Theologiae: A Critical Guide [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188.
- [10] RUSSELL B,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M] New York:Simon & Schuster, 1967: 463.
- [11] BLACKSTONE W,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M] Philadelphia:Robert Bell, 1771:39.
- [12] ZHAI X, Bentham's Exposition of Common Law[J] Law and Philosophy (2017) 36(5):525, 551-552.
- [13] DOOLITTLE I, Sir William Blackstone and His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765-9): A Biographical Approach[J]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83) 3(1): 99-100.
- [14] ROSEN F, Jeremy Bentham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 Stud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de [M] Oxford:Clarendon Press, 1983:41-44.
- [15] DIFILIPPO T, Jeremy Bentham's Codification Proposals and Some Remarks on Their Place in History[J] Buffalo Law Review (1972) 22(1):239.
- [16] JUDSON F, A Modern View of the Law Reforms of Jeremy Bentham[J] Columbia Law Review (1910) 10(1):41-50.
- [17] LEEMING M, Theory and Principles Underly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 Law — the Statutory Elephant in the Room[J] UNSW Law Journal (2013) 36(3): 1002-1006.

- [18] KIRBY M,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the Meaning of Meaning[J]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1) 35(1): 113-116.
- [19] HART H, The Concept of Law[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18.
- [20] DRURY S, H.L.A. Hart's Minimum Content Theory of Natural Law[J] Political Theory (1981) 9(4):533-534.
- [21] CULVER K, Leaving the Hart-Dworkin Debate[J]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2001) 51(4):367-373.
- [22] BERMAN H, Towards an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Politics, Morality, History[J]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88) 76(4):779-780.

## **POLITICS, HISTORY AND LAW: CRITIQUES ON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S "UNHISTORICAL" NATURE**

**HU Zemin<sup>1</sup>**

*<sup>1</sup>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Camperdown, NSW, Australia*

**Abstract:** This paper critiques Morton Horwitz's assertion regarding the "unhistorical" nature of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Through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from Bentham to Hart, and by comparing perspectives from the natural law school and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it reveals the complex essence of Anglo-American legal theory. Bentham's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reduced legal uncertainty by emphasizing positive law, yet the failure of his codification efforts demonstrates the Anglo-American legal system's reliance on historical traditions. Hart's "soft positivism," while maintaining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ity, acknowledges that legal content must incorporate minimal principles of natural law, reflecting the influence of historical factors. Horwitz's "unhistorical" perspective is overly simplistic, as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in fact embodies both historical and non-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Ultimately,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serves as a more comprehensive theoretical framework, capable of synthesizing the strengths of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the natural law school, and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to more accurately describe the essence of Anglo-American legal thought.

**Keywords:**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ahistorical nature;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natural law; historical school of law